

“鑫峰再生铝220kV输变电设施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有关规定，2025年1月5日广西梧州鑫鹏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鑫峰再生铝220kV输变电设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广西梧州鑫鹏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西博阳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代表、施工单位广西梧州光明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代表、监理单位广西建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2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广西梧州鑫鹏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鑫峰再生铝220kV输变电设施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的汇报，查阅、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1座220kV再生铝变电站位于梧州临港经济区循环片区智慧鑫峰年产50万吨再生铝合金高端智能化产业项目用地WZ-20-02-06(A3)地块南端，本期容量为1×80MVA；在梧州临港经济区循环片区新建广信~再生铝220kV线路，线路长度为3.035km；在220kV广信站现有场地内扩建1个220kV出线间隔。项目总投资3274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3月21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予以核准（梧审批投核字〔2024〕8号）。2024年6月广西梧州鑫鹏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鑫峰再生铝220kV输变电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9月，取得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鑫峰再生铝220kV输变电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梧审批环〔2024〕21号）。2024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12月竣工以及完成设备、环保设施等安装并进行环保设备调

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274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70万元，占总投资的2.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鑫峰再生铝220kV输变电设施工程”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变电站、输电线路沿线电磁环境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以及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根据原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内容等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未造成不良的环境影响，且未收到任何环保投诉。

（二）运行期

1.废水

项目变电站内废水主要为人员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临港经济区循环片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变电站内道路边设置雨水口，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往站外雨水管网。

输电线路运行期间不会产生废水，不会对周边水质产生影响。

2.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不产生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主变压器、配电装置、无功补偿装置等，经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验收期间事故废油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于事故油池，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蓄电池暂未产生，产生后随产随清，不在站内暂存，更换时由有资质单位带走处置，其运输交由有相关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输电线路维护检修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旧导线、金具、拉线等，目前暂未产生，检修时由检修人员收集带走，卖给废旧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5.电磁环境

再生铝变电站四周设置2.5m高的实体墙，并在危险位置建立各种警示标识，定期安排人员对站内设备、输电线路和塔基进行巡查和检修，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经落实上述相关措施后，项目工程产生的电磁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电磁环境

根据本项目工频电磁场验收监测结果：220kV 再生铝变电站四周及监测断面、220kV 广信变电站间隔扩建侧、220kV 再生铝变电站监测断面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标准限值。

（二）噪声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220kV 再生铝变电站站界四周、220kV 广信变电站出线间隔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内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民房内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单独排放，施工期间未发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染现象。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也将逐渐消失。

运行期间 220kV 再生铝变电站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临港经济区循环片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变电站内道路边设置雨水口，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往站外雨水管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影响主要为扬尘和燃油废气，经落实洒水降尘、彩条布苫盖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消失了。

变电站和输电线路运行期间无废气产生，对区域环境空气无影响。

（五）固废处置

施工期开挖时产生土石方在施工完毕后已全部回填，不产生永久弃方；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已全部清运至消纳场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已清运至附近指定的垃圾处理点。施工期间未发生固体废物污染现象。

运行期间 220kV 再生铝变电站内值班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截止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期间无废蓄电池、事故废油、废旧导线、金具、拉线产生。废蓄电池和事故废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后续对输电线路维护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旧导线、金具、拉线，由检修人员收集带走，卖给废旧回收公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阶段较好的落实了环评阶段提出的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临时占地均已恢复为原有土地类型，并播撒草籽复绿。开挖的土方均已进行了回填和复绿，无弃方，调查期间尚未发现施工弃土弃渣随意丢弃现象。工程建设未对变电站以及输电线路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其他影响

经现场勘查，项目电磁环境调查范围内（输电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 40m 范围内，变电站站界外 40m 范围内的区域）无电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声环境调查范围内（输电线路边导线两侧 40m 范围内，变电站站界外 200m 范围内的区域）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且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变电站周边以及输电线路断面的电磁环境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可知项目运行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噪声、电磁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项目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二)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八、 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广西梧州鑫鹏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鑫峰再生铝220kV输变电设施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鑫峰再生铝220kV输变电设施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年1月5日

鑫峰再生铝220KV输变电设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25 年 1 月 5 日

序号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字
1	广西梧州鑫鹏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莫运江	工程师	15277409840	组长	
2	梧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林传松	高工	15878058039	专家	林传松
3	梧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郑绍君	高工	13367878833	专家	郑绍君
4	广西博阳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覃亚文	工程师	13977438497	设计单位	
5	广西梧州光明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雷炯	工程师	18177408685	施工单位	
6	广西建通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蒙建勋	工程师	18172503168	监理单位	
7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秦奇	高级工程师	18677017606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秦奇
8	广西智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刘庆	技术员	18275887259	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单位	刘庆

注：1.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

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